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泓翔

選任辯護人 鄭猷耀律師

杜哲睿律師

吳鎧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林泓翔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3、95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對所為深感懊悔，且願積極與被害人尋求和解，以期獲得被害人原諒。(二)被告行為時年僅26歲，且未有任何前科紀錄，倘因本件判刑而入監服刑時間

01 過長，恐難以復歸社會，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三)
02 被告素行端正，且已坦承犯行，並表悔悟，更願積極與被害
03 人達成和解，本件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給予緩刑之宣
04 告。

05 三、本院之論斷：本件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

06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7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8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9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0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2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13 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所犯過失傷
14 害罪及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過失傷害罪部分，最低可處
15 罰金刑，而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分，法定最低刑度為有
16 期徒刑6月，該等最低刑度已屬甚輕，與被告之犯罪情節對
17 照以觀，並無何情輕法重之情況，是本件並無依刑法第59條
18 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

19 四、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之理由：

20 (一)原判決以被告犯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犯行，事證明確，分別
21 論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22 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並予以論罪科刑，原非無見。然，
23 被告於上訴後，業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陳又瑄達成和
24 解，並依和解條件給付新臺幣18萬元與告訴人陳又瑄，且告
25 訴人陳又瑄於和解契約中亦表明不再追究之意，復同意給予
26 被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並為緩刑之諭知
27 等情，有和解契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6至67頁），此等有
28 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為原判決所未即審酌，被告上訴請求
29 給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部分固無理由，然請求從輕量刑
30 之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31 判。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行至交岔路口右轉時，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
02 車先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肇致本件
03 交通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陳又瑄受傷，且肇事致人受傷
04 後，未報警處理或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自離去，其所
05 為自應予非難。惟念其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存卷可憑，素行良好；且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並
07 已與告訴人陳又瑄達成和解，給付全部之和解金額，而取得
08 告訴人陳又瑄之諒解，犯後態度尚佳。併考量被告於本案之
09 過失情節、告訴人陳又瑄與有過失之情形、告訴人陳又瑄所
10 受傷勢狀況、被告肇事後離去對告訴人陳又瑄未受即時救護
11 之危險，兼衡其於審理時自承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
12 與未婚妻同住，從事工地測量工作等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13 (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
14 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復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罪質、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
16 益固有不同，然2罪之犯罪時間及地點密接、關連性甚高，
17 經對被告犯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併權衡刑法之目的及恤刑
18 之刑事政策，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如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已與告訴
21 人陳又瑄達成和解，業當場依和解條件給付完畢，告訴人陳
22 又瑄亦表示不再追究之意，均已敘明如上，本院因認被告所
23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4 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30 法官 吳勇輝

31 法官 吳書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03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05 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6 院」。

07 書記官 高曉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

19 附表：

20

原判決諭知之罪名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過失傷害罪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罪	有期徒刑拾月。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